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 《2010 年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(修訂)令》

#### 引言

民政事務局局長(局長)已根據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(“該條例”)第 3 條，訂立《2010 年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(修訂)令》(“修訂令”)。修訂令旨在更新列於《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令》(“豁免令”)(第 376 章，附屬法例 C)附表的會社名稱及會址所在。修訂令載於**附件**。

#### 背景

2. 該條例在一九九一年制定，旨在對會址的規管、管制及安全事宜作出規定。該條例第 3(1)(b)條規定，局長可就任何種類的會址，以關乎該種類的理由，藉命令豁免某一所或某一種類會址，使其不受該條例規限。

3. 自該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制定以來，當局基於建築署和房屋署負責轄下政府房產的設計、建造、管理和維修，以及確保其建築和防火安全達到合理水平，為免雙重執法，已援引第 3(1)(b)條豁免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址，使其不受該條例規限。

4. 豁免令附表上次於二零零八年修訂。該次修訂之後，當局接到政府部門要求修訂三個會社名稱和三個會址所在，以及刪去一個舊會址。因此，我們須修訂豁免令附表，以反映不受該條例規限的會址列表已經更新。

## **修訂令**

5. 現建議修訂三個會社名稱和三個會址所在，並且從豁免令附表中刪去一個會址。

## **立法程序時間表**

6. 修訂令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登憲報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## **建議的影響**

7. 修訂令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

## **公眾諮詢**

8.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更新，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## **宣傳安排**

9.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。

## **查詢**

10.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何晤璇女士聯絡(電話：2123 8390 或圖文傳真：2147 0984)。

**民政事務總署**

**二零一零年十月**

## 《2010 年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(修訂)令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第 3 條作出)

### 1. 修訂《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令》

《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令》(第 376 章，附屬法例 C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### 2. 修訂附表

#### (1) 附表，第 5 項 —

廢除第(15)段

代以

“(15) 香港消防同樂會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 號”。

#### (2) 附表，第 5 項，第(33)段 —

廢除

“新界葵涌葵涌道 999 號 13 字樓”

代以

“新界青衣島青衣鄉事會路 13 號青衣警署 15 樓”。

#### (3) 附表，第 5 項，第(48)段 —

廢除

“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34 樓 3403A 室”

代以

“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堅偉樓附翼 2 樓”。

#### (4) 附表，第 5 項 —

廢除第(53)段。

#### (5) 附表，第 5 項，第(80)段 —

廢除

“石壁監獄及沙咀勞教中心官員會所”

代以

“石壁監獄及沙咀懲教所官員會所”。

#### (6) 附表，第 5 項，第(81)段 —

廢除

“石壁監獄及沙咀勞教中心職員會所”

代以

“石壁監獄及沙咀懲教所職員會所”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2010 年 10 月 6 日

**註釋**

《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令》(第 376 章，附屬法例 C)的附表載有不受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規限的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址的列表。本命令旨在一

- (a) 更新列於該附表的 3 個會社名稱及 3 個會址地址；及
- (b) 從該附表中刪去一個會址。